

# 中共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徐生院委发〔2023〕21号



##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  
2. 学生满意度评价表  
3. 辅导员履职评价指标计分表  
4. 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023年4月13日



## 附件 1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奖励基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按实际所需辅导员人数每人每年 6000 元足额安排，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管理，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辅导员奖励基金发放给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专兼职辅导员。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党（总）支部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和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其中党（总）支部副书记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2/3 核定。

根据当年学生数，各学院可从优秀班主任、管理人员中按需选聘兼职辅导员。坚持可跨院、不破班、全覆盖的原则，兼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150 的比例配备。其中中层干部按兼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2/3 核定。

## 第三章 考核与发放

第五条 辅导员实行校院双重管理。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

作部牵头，于每年 12 月会同各学院党（总）支部、学生共同参与。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全校“一盘棋”和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强化考核、持续改进，突出实干实效、公开透明。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分为学生评价（见附件 1）、履职评价（见附件 2）两部分，占比分别为 20%、80%。

1. 学生评价要求达到辅导员责任班级学生总数的 70%以上，按均分计入，但低于 70%的不得分。

2. 履职评价包括个人自评、学院评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其中后三个环节均须公示。

其中副书记考核增加综合评价（占 10%），学生评价、履职评价总分占 90%。综合评价突出抓全面带队伍，以所在学院进入 A 档辅导员人数占该院辅导员总数的百分比核定，占比最高的得满分，其他按比例测算。

第八条 考核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设 4 个档次，其中 A 档占 20%、B 档占 35%、C 档占 45%、D 档不设比例。如出现 D 档和其他档并存的，以 D 档计。

第九条 A 档每人发放奖励基金 7000 元并认定为年度优秀辅导员，B 档每人发放 6000 元，余额作为 C 档发放，D 档不发。连续两年 D 档的，学校将给予诫勉谈话。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学生满意度评价表

辅导员姓名: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请根据你的辅导员工作实际情况, 采取无记名形式, 在相应的等级处客观公正打分。

| 序号 | 测评指标                    | 学生评价   |       |       |       |
|----|-------------------------|--------|-------|-------|-------|
|    |                         | A 档    | B 档   | C 档   | D 档   |
|    |                         | 10-9 分 | 8-7 分 | 6-4 分 | 3-0 分 |
| 1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到班级、宿舍等走访?     |        |       |       |       |
| 2  | 你的辅导员是否重视班级学风建设?        |        |       |       |       |
| 3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        |       |       |       |
| 4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与你们面对面交流?      |        |       |       |       |
| 5  | 你的辅导员是否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班级工作? |        |       |       |       |
| 6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关注大家的困难和诉求?    |        |       |       |       |
| 7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给你们提供生涯规划等帮助?    |        |       |       |       |
| 8  | 你的辅导员是否参与指导班级制度和文化建设?   |        |       |       |       |
| 9  | 你的辅导员是否重视素质教育?          |        |       |       |       |
| 10 | 你的辅导员是否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        |       |       |       |
| 总分 |                         |        |       |       |       |

### 附件 3

### 学院辅导员履责评价指标计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计分办法   | 个人自评 | 学院评定 | 复核 |
|----|-----------------|--|------|------|----|
| 1  |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5分) | 1) 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得0.5分/次,以新闻报道为据;<br>2) 责任班级全年“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98%得1分;<br>3) 出现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直接认定D档。  |      |      |    |
| 2  | 党团和班级建设(5分)     | 1) 积极创新党团、班级建设得2分,以新闻报道为据;<br>2) 班级、团支部、社团获校级先进集体得1分/项、市级得2分/项、省级得4分/项,国家级直接认定A档; (同类荣誉按最高级计)  |      |      |    |
| 3  | 学风建设(20分)       | 1) 经常性组织开展科技实践等学风建设活动得1分/次,以工作手册为据;<br>2) 获国家奖学金得2分/人;<br>3) 组织督查发现旷课、迟到、早退扣0.5分/人;<br>4) 学生补考扣0.2分/人;<br>5)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扣1分/人。  |      |      |    |
| 4  |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30分)   | 1) 工作组织参与和上报材料等高质准时得25分,否则扣5分/次;<br>2) 全面掌握困难学生并实施针对性帮扶得5分,以工作手册为据;<br>3) 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被投诉并查实扣5分/次;<br>4) 学生不文明现象、公寓违规等被通报扣1分/次;<br>5) 每月与学生谈心谈话<20人次扣2分,以工作手册为据;<br>6) 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出现辅导员可解决的投诉扣1分/次;<br>7) 未按时值班扣5分/次,全年累计5次直接认定D档。 |      |      |    |

|    |                  |   |  |  |  |
|----|------------------|---|--|--|--|
| 5  |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10分） | 1) 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得 5 分，否则扣 1 分/次，以工作手册为准；<br>2) 做好排查、疏导并按时上交学生心理状况月报表得 5 分；<br>3) 出现心理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得当扣 2 分/次。            |  |  |  |
| 6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5分）     | 1) 构建如微信群等班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且作用明显得 1 分；<br>2) 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活动得 4 分，否则扣 1 分/次，以工作手册为准；<br>3) 因处理不及时、不得当导致网络舆情，造成舆情危机扣 5 分/次。 |  |  |  |
| 7  |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5分）     | 1) 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得 0.5 分/次，以工作手册为据；<br>2) 因工作失误导致校园危机事件扣 5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认定D档。  |  |  |  |
| 8  |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5分）  | 1)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讲座或活动 2 次得 2 分，以新闻报道为据；<br>2) 全程指导参与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得 3 分，以工作手册为据；<br>3) 就业信息被通报批评扣 5 分/次。                          |  |  |  |
| 9  | 理论和实践研究（5分）      | 1) 主持徐生院发[2021]9 号文件规定的十至八类课题得 5 分/项、七至四类及十一类得 10 分/项、三至一类直接认定A档；<br>2)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得 5 分/篇，第一著者出版相关著作得 15 分/项。                  |  |  |  |
| 10 | 特色工作（10分）        | 1) 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比赛获校级奖得 1 分/项、市级得 2 分/项、省级得 4 分/项，国家级直接认定A档；（同一成果按最高级计）<br>2) 形成的学生工作案例及做法被校外主流媒体报到得 2 分/项。                     |  |  |  |
| 合计 |                  |   |  |  |  |

注：1.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未达合格等级或其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直接认定 D 档。

2.各评价指标得分最高分的即为满分，其他按比例测算，合计也按此进行。

附件 4

年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 学历    |      | 学位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学院 |     |       |      |    |
| 责任班级                  |                         |    |      |     | 责任学生数 |      |    |
| 综合考核情况                |                         |    |      |     |       |      |    |
| 类别 \ 分数               | 得分                      |    |      | 权重  | 得分    |      |    |
| 学生评价                  |                         |    |      | 20% |       |      |    |
| 履职评价                  |                         |    |      | 80% |       |      |    |
| 总分                    |                         |    |      |     |       |      |    |
| 学院评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br>领导小组审议结果 | 考核档次为：<b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各留存一份，一份存入辅导员人事档案。